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

委辦計畫與服務管理辦法

110年2月6日第六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服務會員執行各機關（構）委託之活動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委託活動計畫（以下簡稱委辦案）係指各機關（構）基於業務需要，委託本會會員執行之計畫。委託合作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二）辦理各型委辦案（學術或非學術）。
 - （三）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三、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
 - （一）委辦案之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參展費、註冊費、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得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總收入低於新臺幣 200 萬部分，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 10% 作為本會管理費；超過新臺幣 200 萬部分，則提撥 3% 作為管理費。
 - （二）收款過程若需本會提供第三方支付平台、刷卡機等，該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需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 （三）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承租刷卡機，主辦單位需全額負擔相關衍生費用。
 - （四）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 四、主辦單位於前點第一款之收入進帳後，得於會議前申請於可支用範圍內之預付款，惟需於會議結束後提供對等單據核銷之。若為個人薪資，得以領據方式核銷(註記身分證號、戶籍地址等)，惟需由主辦單位負擔所衍生之所得稅、二代健保費雇主負擔及自付額等相關費用。
- 五、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以符相關法令。
- 六、所有單據需於委辦案結束後 3 個月內結報完畢，若委辦案時間是在每年 10 月(含)以後舉行，則不論是否尚未滿 3 個月，仍要在 12 月底前辦理結案手續。
- 七、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 委辦計畫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即_____委辦案之主辦人_____ (甲方)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 (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委辦案實收金額為使用乙方收據本所開立收據之總金額。乙方同意補助甲方委辦案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下稱為委辦案補助金額)。
- 二、委辦案結束期滿三個月內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向乙方辦理結案手續。若委辦案時間是在每年十月(含)以後舉行，則不論是否尚未滿三個月，仍要在十二月底前辦理結案手續。
- 三、結案手續包括：
 1. 甲方繳回已使用之乙方收據之存根聯及未使用之乙方收據。
 2. 甲方提供乙方委辦案補助金額之報銷清單及合法之支出憑證。
- 四、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甲方、乙方收執，以資信守。
- 五、甲乙兩方相關權利義務部分，詳細規定依所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委辦計畫與服務管理辦法」辦理。

委辦案主持人(甲方)：_____ (簽名蓋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